

向毒品宣战

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读本



兵器工业出版社

向毒品宣战

——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读本

北京市禁毒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国学生越轨预防与研究专业委员会

兵器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向毒品宣战: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读本/北京市禁毒委员会等著.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1998.2
ISBN 7-80132-238-X

I. 向… II. 北… III. 戒毒-青少年读物 IV. C91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1834 号

兵器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理工大学印刷厂印装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25 字数:33.33千字
1998年2月第1版 1998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0001—200000 定价:2.00元

编者的话

翻开历史的篇章，拂去岁月的风尘，中国近代史上最悲哀的一页展现在我们面前：英法联军的侵略铁蹄肆无忌惮地践踏中国的河山，一把侵略大火将东方一颗璀璨的明珠——圆明园毁于一旦。帝国主义侵华的鸦片战争，将中华民族推向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深渊。而这一切又源于帝国主义用于侵略、剥削、奴役中国人民的鸦片。

屈辱的岁月，在中华民族大众的心灵里，刻骨铭心地记住了两个字——鸦片。

鸦片涂炭着中国人民的心灵，摧残着中国人民健康的肌体，搜刮着中国人民的血汗。

于是，无数仁人志士奋起抗争，反对外敌入侵，禁止鸦片输入。林则徐，顶天立地的民族英雄，以可歌可泣的英勇斗争，书写了中国近代史上最壮烈的禁烟篇章。

然而，腐败无能的清王朝，却屡战屡败，割地赔款，致使被称为“东亚病夫”的中华民族蒙受了百年屈辱。

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了新中国，中国人民才真正送别了“东亚病夫”的往昔，走上了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强国之路。旧中国的一切污泥浊水：吸毒、卖淫、嫖娼……被荡涤一空，创造了举世瞩目的辉

煌业绩。

历史在发展,时代在前进,然而在巨额利润的驱使下,世界范围内的毒品生产、交易却一天也没有停止过。毒品依然像瘟疫一样在世界各地蔓延。20世纪的今天,瘟疫又再次扣响中国的大门,久已绝迹的吸毒现象在重新蔓延开去。禁毒的警钟已再次敲响,在中国打一场禁毒战争,不再是过去,更不是遥远的将来,而是现在!

贩毒有罪,吸毒违法!向毒品宣战,是我们青少年朋友义不容辞的责任。毒品最容易在青少年身上打开缺口,因为无知而被毒品伤害的青少年不胜枚举。而一旦沾染上毒品,不难想象,青少年朋友那美好的一生将毁于一旦。今天,我们提醒青少年朋友们远离毒品,不仅仅给大家以忠告,更要给大家以禁毒的知识和拒毒的力量。让大家自觉树立起防毒、拒毒、反毒的意识,自觉构筑起永不染毒的心理长城。这,正是我们编写这本《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读本》的初衷。在向毒品宣战的斗争中,广大青少年要从健身、爱国的高度去认识禁毒斗争的意义,打好禁毒这一仗。

帮助青少年朋友远离毒品,不仅是家长和教育部门的责任,而且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为了祖国的未来,为了广大青少年朋友的身心健康,我们一定要打赢这场禁毒战争!禁毒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1997.11 于北京

- ★ 毒害猛于虎,终生要严防。
- ★ 毒品是把人带到悬崖再推进深渊的恶魔。
- ★ 吸毒一口,掉入虎口。
- ★ 毒品如食骨之蛆,令人生不如死。
- ★ 若敲开毒品的门,请挖好自己的坟。
- ★ 要想把家败,唯有吸毒快。
- ★ 毒品是抵达家破人亡的通行证。
- ★ 毒品是毒蛇,毒品是炸弹,毒品是杀手。
- ★ 要做生活的主人,莫当毒品的奴隶。
- ★ 贩毒者法网难逃,吸毒者死路一条。

目 录

第一章 终生防,毒品之害猛于虎

- 一、由鲜花生出的魔鬼…………… (1)
- 二、法律的枪口对准毒品犯罪…………… (3)
- 三、魔鬼在行动…………… (6)
- 四、魔鬼今日在中国…………… (7)
- 五、毒品是撕咬人们身体的蛀虫…………… (8)
- 六、毒品是蚕食人们灵魂的幽灵…………… (9)
- 七、吸毒,追赶死亡…………… (11)
- 八、吸毒,毁灭家庭…………… (14)
- 九、吸毒,祸国殃民…………… (16)

第二章 全方位,创设禁毒大环境

- 十、全民设防,毒害没有立足地…………… (22)
- 十一、自我保护,排除干扰拒毒品…………… (24)
- 十二、洁身自好,健全人格是保证…………… (26)

第三章 忆往昔,投身世界禁毒战

- 十三、横跨世纪的自强之火…………… (33)
- 十四、面对侵略者,举起我们手中的枪…………… (35)
- 十五、“东亚病夫”不属于中国…………… (37)
- 十六、时代使命众人担…………… (39)
- 十七、紧急行动,向毒品宣战…………… (42)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45)

- 附录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禁毒的决定》…………… (50)
- 附录三** 国家禁毒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对大中小学开展毒品预防
教育的通知》…………… (56)
- 附录四**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禁毒委
员会《关于在全市中小学校深入开
展毒品预防教育的通知》…………… (59)

第一章

终生防，毒品之害猛于虎

一、由鲜花生出的魔鬼

罂粟，属于二年生草本植物。罂粟的植株高，花朵大。罂粟花开，或红、或粉、或紫、或白，鲜艳、娇美。可是待罂粟花凋谢之后，在一株株罂粟的顶端，就会托起那呈椭圆形的果实，这就是罂粟果。罂粟果中白色的浆液，就是制造夺去无数人性命的毒品的原料！

毒品到底是什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第一条中，有这样明确的规定：

“毒品是指鸦片（阿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务院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治疗某种疾病不可缺少的药物，而在违反药品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滥用这种药品，对人体造成危害，危及健康，才能称其为毒品。

“这里指的毒品，不包括砒霜、敌敌畏、氯化物等可能直接致人死亡的剧毒药。”

目前世界上大约有 160 多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置于国际公约规定的控制之下，受到国家管制。我国大约有 200 多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纳入管理范围，其中最主要的有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可卡

因五种。此外，被各国政府作为毒品加以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还有：可待因、安非他明、杜冷丁、巴比妥酸、脱氧麻黄素、仙人球毒碱、乙酰美沙酮、安依痛等等。

许多人对鸦片、吗啡、海洛因之间的关系并不清楚。实际，它们是一根毒藤上结出的三个“毒性”不同的毒瓜！

这三种毒品的原料，都是罂粟果实中的白色浆液。用罂粟果浆直接制成的，是鸦片。鸦片中含有生物碱成份，从鸦片中提取出来的生物碱，是吗啡。用吗啡进行进一步加工、提炼，就能得到一种新的物质，叫作盐酸二乙酰吗啡，这就是海洛因。海洛因，是对鸦片提炼物进行二次提炼的结果，因此，它的“毒性”比鸦片要成倍增强，吸食海洛因要想戒掉，就更为难上加难。

另外，可卡因，是从古柯属的小灌木树叶子中提炼出来的生物碱，呈白色粉末状。大麻，是一种草本植物，经加工后可制成棕褐色的大麻烟、大麻脂、大麻油等毒品。

有人称美丽的罂粟花是罪恶之花，养育罪恶之花的土地则应该叫作罪恶的土地。据禁毒专家介绍，目前世界上大的毒品产地一共有三个。一个在南美哥伦比亚东南部、秘鲁东部和玻利维亚东北部的安第斯山脉一带。这是可卡因和大麻的主要产地。另一个毒品产地在西南亚的“金新月”地区，位于伊朗、阿富汗、巴基

斯坦三国交界地带。这里盛产鸦片和海洛因。第三个距我国最近,在“金三角”地区,位于缅甸、老挝、泰国三国交界处。

二、法律的枪口对准毒品犯罪

吸毒违法,贩毒有罪!

法网恢恢,法律的枪口从来没有离开过毒品犯罪活动。我国法律规定,毒品犯罪是指违反毒品管理法规,从事与毒品有关的危害公民身心健康和社会治安秩序的活动。

具体分析,毒品犯罪活动包括从事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持有毒品;包庇毒品犯罪分子;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赃物;掩饰、隐瞒出售毒品获得财物的非法性质和来源;非法运输、携带制毒化学物品进出境;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非法提供毒品;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出售毒品等活动。

我国的毒品管理法规,主要指1987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麻醉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1月15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的《精神药品管理办法》、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禁毒的决定》和第八届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另外,我国还先后参加了联合国有关禁毒的公约,尽管这不是我国惩治毒品犯罪所直接适用的法律依据,但作为缔约国,我国承担公约所规定的

有关义务。

1997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节,对毒品犯罪作出了明确的处罚规定:

第三百四十七条明确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

第三百四十八条明确规定:非法持有鸦片、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以非法持有量的多少分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九条明确规定: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条明确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进出境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在境内非法买卖上述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三百五十一条明确规定：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并按情节轻重分别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或者处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百五十二条明确规定：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三条明确规定：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四条明确规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五条明确规定：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

品、精神药品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罪处罚。

第三百五十六条明确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三、魔鬼在行动

毒品是魔鬼，毒品犯罪活动无异魔鬼行动。当前世界毒品犯罪活动，归结起来主要有下面几个特点：

1、毒品犯罪的国际化趋势日益突出。近几年来，国际贩毒集团和贩毒分子竭力开辟“中国通道”，越来越多地将大量毒品从“金三角”地区假道我国，转运港、澳，投入国际毒品市场。

2、毒品团伙犯罪日益明显。犯罪分子结成集团、团伙，或内外勾结，或跨省勾结，长期贩卖、运输，形成毒品“产、供、销一条龙”的贩毒体系。

3、流窜作案突出。这些流窜贩毒的犯罪分子，四处潜逃，隐姓埋名，胆大妄为，不计后果，危害极大。

4、毒品犯罪手段狡诈隐藏。毒品犯罪的手段变化多端，五花八门。

5、武装掩护走私、贩毒案增多。仅据云南省保山地区公安机关反映，1992年1~9月，就查获武装贩毒案件8起，比上年同期上升166.6%。

6、毒品纯度由粗变精。过去贩运毒品的对象主要是鸦片，而现在大多数是精制的海洛因，而且纯度也越

来越高,有的竟高达 90%。

7、毒品犯罪主体复杂化。从毒品犯罪分子的构成看,来自港、澳地区和缅甸、老挝、泰国的国际贩毒分子占有很大的比例。国内贩毒分子,除极少数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人以外,绝大多数是近年自甘堕落的败类,其中青少年和女性占一定比例。在毒品犯罪分子中,有个体户、待业人员、农民、工人,也有少数地方干部等等。一些贩毒分子既“吸”又“贩”,“以贩养吸”。

四、魔鬼今日在中国

我国有关法规对吸毒行为有明确界定:所谓吸毒,是指行为人明知是毒品仍然自愿予以吸食、注射的行为。

贩毒有罪,吸毒违法!毒品是魔鬼,可是,如今却有人心甘情愿与魔鬼为伴。在世界范围是这样,在我国同样如此。下面是当前我国吸毒活动的几个主要特点:

1、吸毒人数逐年增多。据不完全统计,几年前公布的全国吸毒人数约为 14.8 万人,1992 年 11 月在北京召开的部分地区禁毒工作会议资料显示,吸毒人数已增长到约 25 万人,仅建立的戒毒所,全国已达近 200 多个,而近年来吸毒者的人数增长更快。

2、吸毒活动日趋猖獗,向家庭、团伙发展。吸毒者已从过去的单个隐蔽吸食,发展到三五成群、聚众在公园、餐厅、咖啡厅、酒吧、发廊、个体饮食店等公众场所和地下“烟馆”吸食。1990 年 1~6 月,某市查获的 22

宗案件中,3人以上在一起吸毒的案件就有11宗共55人。在家庭里,由于互相影响、感染,一个家庭中就有两、三个人吸毒的案例已不少见。

3、吸毒向低龄发展。在吸毒人员中,青年人占的比例大,有的甚至是在校学生。

4、吸毒人员文化程度偏低的居多。由于文化程度低,所以抵御毒品的能力差。

5、吸毒人员身份复杂。既有无业人员和个体户,也有汽车司机、供销采购人员、工人、学生,其中无业人员、农民和个体户居多,约占95%。还有少数干部等。

6、吸毒活动由边境省份向内地省份蔓延。80年代初,吸毒活动出现于老烟区,比如云南、广西、内蒙古等省区。进入90年代后,毗邻港、澳、台的广东、福建等省吸毒活动也日趋严重,并向内地省份发展、蔓延。

五、毒品是撕咬人们身体的蛀虫

人体有如一部灵敏度极高、反射性极强的机器。吸毒者在吸毒之初,往往并不了解毒品的危害,或者并不全部了解毒品的真正危害,但是,当他们成为瘾君子再决定戒毒的时候,却因为生理反射的作用,很难再把毒品戒掉。

吸毒者很难戒掉毒品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因为他们对毒品的生理依赖性。

禁毒权威人士对吸毒者停止吸食海洛因之后的惨状,作过如下描述:

因为海洛因一旦沾上，停吸之后，马上会开始出现焦虑、恐慌、畏惧，产生即刻再吸毒品的渴望。其实此刻吸毒者并非只是感觉难受，各种症状也会随之而来。轻者哈欠连天、眼泪不止、鼻涕横流、喷嚏不停、剧烈咳嗽、食欲全无、连一小口水都会喝不进嘴里。重者情形更惨，时而浑身发冷、时而大汗淋漓，浑身颤抖，而且根本无法进入睡眠状态。

如果吸毒者此刻仍旧不去吸毒，生理反应的症状会继续加重，停止吸毒几十小时之后将达到高潮：这时吸毒者早已昏昏沉沉、全身瘫软，还会伴有类似发高烧时的抽风、无休止的腹泄、胃腹部剧烈疼痛、骨骼剧烈疼痛、全身所有关节剧烈疼痛、不可控制的呕吐、瞳孔放大……这时，如果吸毒者原来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或患有呼吸系统、甲状腺等疾病，极容易发生猝死。即使原来没有这些疾病，吸毒本身也会让他慢慢染上比上述疾病还要繁多的疾病。退一步讲，就算吸毒者刚刚吸毒不久，还没有那些病魔缠身，但在这个时候常常也会出现精神失控、行为失控，那么，因此而自残、自杀也已屡见不鲜。

六、毒品是蚕食人们灵魂的幽灵

人类有别于其它动物的重要标志之一，在于人类有自己的思想、意识。可是正因为如此，毒品则像幽灵一样左右人们的思想、摆布人们的意识、蚕食人们的灵魂！